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恢209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谢锦华与被执行人庞智成、庞伟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庞智成、庞伟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2月14日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变卖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中128号湛江万达广场4、18号楼3111号办公室【产权证号：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41648号、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41649号，房屋建筑面积：63.37平方米】，变卖所得价款304176元。

经查，上述房屋属被执行人庞伟文与案外人王翠珠共同共有，案外人王翠珠同意分得的钱款优先偿还被执行人庞伟文的债务，剩余钱款再退至其名下银行账户。另申请执行人谢锦华同意本案以15万元终结清本案的债权债务。

经查，被执行人庞伟文与案外人王翠珠尚欠抵押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霞山支行61463.58元。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本院扣取本案执行费2150元后，将4462元作为司法拍卖辅助费退付给能拍法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61463.58

元退付给抵押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霞山支行，将 150000 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谢锦华，剩余案款 86100.42 元退付给案外人王翠珠。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